

5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（单位名称）的文书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(二次)（项目名称）**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文书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(二次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黑龙江万档案技术服务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**20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13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13**万元，属于**微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**黑龙江万档案技术服务有限公司**

日期：2022年08月19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